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⑩ 第5条，其中指出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⑪

还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要包括以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⑫

1. 向已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力所能及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首次和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理事会已进行的工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对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现有的力量，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协助信托基金理事会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并吁请捐款。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⑩A/40/876。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 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⑭ 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⑮ 和《医疗道德原则》^⑯ 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主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⑰ 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⑱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⑲

^⑩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⑪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⑫A/34/146，附件。

^⑬A/40/604。